



一批，并冻结涉案账户154个。走私团伙的油库也被一并端掉。

在此次行动前，上海海关缉私局已经跟踪调查长达15个月，只待犯罪团伙再次动手，抓个现行。目前，相关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## 追击非法牟利“马甲船”

2020年8月20日凌晨3时39分，一艘载运约3000吨汽油的油船与一艘内河砂石料船在长江口灯船东南约1.5海里处发生碰撞。事故造成油船甲板起火，砂石料船沉没。

上海边防港航分局治安支队支队长孙勇对这起事故记忆深刻。他告诉记者，近年来，在长江水域禁限采江砂的背景下，海砂需求旺盛，价格飞涨，利益巨大，许多内河船铤而走险非法入海，从福建一带运输海砂至上海、江苏、安徽等地牟利。

这种民间俗称“黄沙船”的内河船，在长江沿岸地区存在的时间很长。“过去，一艘船在没有被抓的情况下一个月可以跑三个航次，10天左右跑一个来回。”孙勇表示，目前每个航次的利润在几十万到一百万元间。

但很多黄沙船都是私人老板的船只，老板们为了节约成本，不仅配员少，配员资质也不行，“船舶驾驶员仅持有内河船舶驾驶适任证书甚至无任何证书，根本不具备海上航行资格”。同时，由于内河船舶与海船大小不同、船体不同、结构不同，内河船舶无法适应海上的航行环境，强行在海上航行，扰乱航行秩序，极易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针对江船入海现象，海事部门管辖起来特别费劲，而这也一直是公安致力打击的治安顽症。据介绍，这些内河船上大多装有多套AIS系统或套用他船系统，让自己成为“马甲船”，在进长江口和进黄浦江时进行切换，以此逃避执法部门对它进行跟踪识别。

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及市局“长江大保护”领导小组工作部署，持续打击内河船舶违规参与海上运输的违法行为，近期，边防港航分局会同上海海事局开展护航长江口“鱼鹰”专项整治行动。

孙勇告诉记者，前期边防港航分局曾多次前往上海海事部门就“鱼鹰”专项行动开展部署，做好统筹安排，以便行动时对违法行为进行高效打击。

令孙勇记忆最深的一次是，有一晚上海迎来了“霸王级”寒潮，平均风力在9级以上。“当天，我们通过雷达发现宝山水域卡口附近有30多条没有打开AIS的船只聚集在一起，集

体移动。”孙勇回忆道，“这些江船入海的违法嫌疑人采取多船串联结伙、集体作业的形式，企图用丢车保帅的策略分摊风险、共享成果。经判断，这些船很有可能是想趁恶劣天气集体冲关的违法内河船。时间还有三四个小时，我们当天下定决心一定要将他们拦截，便立即调集警力冒着恶劣天气出航。”

或许是通过执法艇上的AIS，那30多条船得知了关卡有警力布置，被吓回了锚地。在公安的威慑下，海事部门通过高频喊话警告，这些船最终“乖乖”束手就擒，接受相应处罚。

截至目前，在长江口水域，“鱼鹰”专项整治行动已先后开展5次，共查处24起无证驾驶船舶案，对32名涉嫌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船员分别予以行政拘留。

记者从警方了解到，对于违规参与海上运输，船舶驾驶员仅持有内河船舶驾驶适任证书，不具备海上航行资格的，将按照市交通委、市公安局、上海海事局《关于打击整治无证驾驶机动车及使用伪造、变造船舶证书、船员适任证书等违法行为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所驾驶船舶的航区、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适任证书限定范围的，以无证驾驶机动车定性处理。

在水上工作27年，孙勇坦言，水上情况复杂，管理上难度大。有一次，一艘卸完货、AIS显示为“福海某号”的“国轮”在离港时发生了碰撞。海事部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却发现船上挂着的船名是“法拉利”，船舶证书、船员信息也都是叫“法拉利”的外轮。

“海事察觉异样后，第一时间联系了我们，成功拦下了已经装货开走的车子。最后发现，车上装着的全是走私进来的冻品。”孙勇说，如果不是出了事故，很可能就蒙混过关了，“因此，我们要尽快建立一套完善的水上防控体系”。

现实中，针对非法运输，海事部门以行政处罚款为主，公安机关则以“无证驾驶”对开船的人进行行政拘留和罚款。当发生致人死亡的事故，并负主要责任时，才会以交通肇事罪将当事人入刑。

“现在，我们也在研究如何将此类严重涉水违法人员入刑的问题。比方说，有非法采矿罪，但立案标准很高，很多时候我们抓了人，也不够立案标准；还有售卖和使用假的AIS，是不是也可以入刑？我们就此与检法机关和相关行政执法一起讨论。”孙勇表示，对于即将出台的修订过的《上海市水上治安管理办法》，“我们也是希望能增加一些条款，增加一些内容，把以前没有涉及的，现在又比较突出的违法行为都加进去。比如江船入海、船员酒驾、毒驾等问题”。